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82620180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



用地单位	绥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绥德县中医医院
用地位置	绥德县城东新区
用地性质	医疗卫生用地
用地面积	12164.42平方米
建设规模	26173.3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总平面图。2、绥政国土预审字【2017】19号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